

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参与情况影响因素的分析 ——基于福建省六城市的调查

林李月, 朱 宇

(福建师范大学 地理科学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7)

摘要: 本文利用 2006 年在福建省进行的 1 项抽样调查数据, 从城市、企业和流动人口三个层次考察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参与情况的影响因素。结果显示, 城市社会政策是影响社会保险情况的显著因素; 企业特征对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参与情况的影响比较模糊, 不具有明显的规律性; 流动人口个人特征在一定程度上对其参加社会保险情况造成影响, 但其就业的稳定程度并不是显著的影响因素。论文最后探讨了研究结果的政策意义。

关键词: 流动人口; 社会保障; 影响因素

中图分类号: C9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09) 03-0089-07

An Analysis on Influencing Factors for Floating Population's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Security: A survey in six cities in Fujian Province

LIN Li-yue, ZHU Yu

(School of Geography,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007,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data of a sample survey carried out in Fujian in 2006, the paper probes into influencing factors for floating population's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security from three angles, namely city, enterprise and floating population. The result shows that urban social policy is the main factor influencing floating population's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security. Enterprise characteristic has a rather indistinct impact on that and shows no evident regularity.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of floating population have effect on participation in social security to a certain degree, but the degree of stability of employment is not a notable influencing factor. In last part, the paper made a study of policy meaning of the research result.

Keywords: floating population; social security; influencing factor

一、引言

流动人口在流动的过程中面临着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 社会保险是流动人口规避各种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 是流动人口社会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 目前大部分流动人口仍被排斥在城市社会保障体系之外。国家统计局 2006 年的调查资料显示, 没有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

收稿日期: 2008-11-17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 (05JA840003); 福特基金会和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 (IDRC) 资助项目 (PQ0713/IL); 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 (IDRC) 资助项目 (Grant No: 105447-001); 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

作者简介: 林李月 (1985-), 女, 福建宁德人, 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人口迁移与城乡发展。

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分别占被调查农民工总数的 73.37%、73.77%、84.65%、67.46%^[1]。近年来，这一问题已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有关流动人口社会保险的研究成为学术界的热点问题之一。然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户籍制度及其影响一直被视为流动人口参与各项社会保险比例过低的制度障碍与主要根源^[2-3]。流行的观点是，由于没有城市户口，流动人口与市民身份不同，法律地位不同，不能享受与市民相同的社会保险待遇^[4-6]。而在近期，学者们逐渐认识到上述的分析框架并不能够有效地解释流动人口参保率低的现象，围绕着这一论题的研究也开始走出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分析框架，流动人口就业的流动性、企业为流动人口投保的积极性、社会保险制度的地区差异等因素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7-8]，从而逐渐把人们的视野引向户籍制度以外的其他因素。

遗憾的是，迄今研究对户籍制度以外因素的解释仍显得比较薄弱。首先，这些研究基本上忽略了城市流动人口政策上的差异对流动人口社会保险状况造成的影响。事实上，迁入地政府对待流动人口的态度及其相关的社会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险状况。波恩(W. R. B. hning) 移民与定居“四阶段说”的理论是对这种制约作用的最好解释。根据周聿峨，阮征宇转述波恩的理论，“在移民的生存与争取社会权益的阶段，移民迁入地政府扮演着主要角色，移民是最终取得同等的社会权益还是遭到排斥，悉数与该地区的地方政策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有着密切的关系”^[9]。从社会政策来看，国内各城市针对流动人口的政策并非完全一致^[10]，因而对流动人口社会保险的影响也势必有所不同。其次，已有研究对来自企业方面的影响也较少涉及。在目前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制度的安排下，大部分流动人口的参保只能通过所在企业进行，且各地缺乏明确的强制企业为流动人口投保的政策措施，因此企业在是否决定投保上就有一定的选择余地，企业为流动人口投保的积极性已然成为制约流动人口参与社会保险的重要因素。此外，即使少数研究考察了来自企业方面的影响，但对于这种影响因素的描述仅笼统地概述为企业为追求利润，不愿为流动人口缴纳保险费。尽管很多企业流动人口购买保险持抵制态度，但这在不同规模、行业与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之间可能会存在差别^[11]。一般来说，不同性质的企业可能具有不同的产权归属与不同的历史文化传统，这对流动人口的权益保障是有影响的^[12]；企业规模也是非常重要的变量，是因为“规模更可能被视为一种能造就和决定其他结构变量的独立变量”^[13]；此外，企业所属行业的差异也可能造成流动人口社会保险状况的差异。这些因素使得考察来自企业方面的影响显得尤为重要。第三，迄今研究基本上将流动人口看成一个均质的整体，忽视了他们的个体特征差异造成的社会保险参与情况上的差异。事实上，流动人口是一个构成复杂的异质群体，在职业、收入、住房、流迁动向等方面已出现明显的分异现象^[14-15]。对流动人口而言，决定是否参与社会保险是在综合自身条件与风险规避下最大化自身预期效用的结果^[16]。在预期效应最大化下，不同特征的群体在购买社会保险的决定上显然会有不同的选择。因此，将流动人口看成是一个均质整体而忽视其内部差异的研究无法解释他们在社会保险上的需求差异，相关的政策建议也就过于笼统，具有明显的单一性。

借鉴以往相关研究的经验，本文利用 2006 年在福建省 6 个城市的调查数据，使用 Logistic 回归模型，从城市、企业和流动人口三个层次考察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参与情况的影响因素，期望回答三个问题：城市相关流动人口政策上的差异是否会转化成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参与情况之间的差异？对于处于同一个劳动力市场的流动人口来说，企业的特征是否会对他们社会保险的参与情况造成显著影响？控制了城市劳动力政策和企业特征之后，流动人口的个体特征如何影响他们社会保险的参与情况？

二、数据描述与变量定义

本文所使用的数据来源于课题组 2006 年在福建省 6 个城市所做的调查。本次调查首先采用

分层抽样的方式，抽取 6 个城市，其中包括省会城市福州、计划单列市厦门、2 个地级市泉州与三明、2 个县级市晋江与福清。其次，根据“五普”时福建省外来流动人口在二、三产业就业比 1.6:1 的比例，以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为抽样标志，在遵循等距随机抽样原则的前提下，从每个城市随机抽取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企业 5 个，其中 3 家第二产业企业和 2 家第三产业企业。最后，根据抽中企业相关部门提供的该企业全体员工名册，采用分层（“白领”和“蓝领”）、按比例随机抽样的方法，从每个企业抽取 20 名被调查对象。本次调查共获得 600 个有效样本，有效率 100%。

社会保险的参与情况定义为在流入地有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流动人口样本比例。本文的自变量可以分为以下 3 组，描述参加统计见表 1。

第一组：个人特征，包括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受教育年限、收入和就业的特征与环境。受教育年限按如下规则进行换算：将文盲或识字很少、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大专及大专以上的受教育程度分别用 0 年、6 年、9 年、12 年和 15 年的受教育年限表示。就业的特征与环境包括：职业、就业的正规化程度、城市工作经验与就业稳定程度。其中，就业的正规化程度定义为是否与所在单位或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及其期限；城市工作经验以在外流动的时间为代表；在当前单位工作的月数与在外更换工作次数作为衡量流动人口就业稳定程度的代理变量。

第二组：企业特征，包括企业的所有制性质、行业与规模。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分为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及合资企业与其他股份制企业四类。企业的行业分为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制造业与商业、服务业四种类别。企业规模的判定结合国家统计局设管司 2003 年《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7] 中对企业规模的分类标准和所调查企业的实际情况，将其分为：少于 500 名工人的小企业，介于 500~ 2000 名工人之间的中型企业和超过 2000 名工人的大型企业。

第三组：城市特征。在城市特征上，参考已有研究^[18- 19]，本文使用不同城市虚拟变量作为社会政策特征的代理变量。在具体设置上，以厦门为参照组，建立了 5 个城市虚拟变量，分别为福清、福州、晋江、泉州、三明。

表 1 相关变量的统计描述							
变量	均值	变量	均值	变量	均值	变量	均值
性别	0. 5	合同签订情况		企业所有制性质		小型企业	0. 41
婚姻	0. 49	合同签订率	0. 84	国有企业	0. 06	中型企业	0. 21
年龄（岁）	26. 96	合同期限		私营企业	0. 30	大型企业	0. 38
职业分层		1 个月~ 1 年	0. 35	外资及合资企业	0. 45	城市变量	
白领	0. 11	1 年~ 3 年	0. 41	其他股份制企业	0. 19	福清	0. 17
蓝领	0. 89	3 年以上	0. 08	企业行业		福州	0. 17
教育年限（年）	10. 08	在外流动时间（月）	54. 51	建筑业	0. 04	晋江	0. 17
个人月收入分布		当前单位工作时间（月）	18. 52	交通运输业	0. 49	泉州	0. 17
800 元以下	0. 30	更换工作次数（次）	2. 55	制造业	0. 45	三明	0. 17
800~ 1000 元	0. 43			商业服务业	0. 02	厦门	0. 17
1000 元以上	0. 27			企业规模		样本容量	600

三、主要结果及其解释

在描述统计的基础上，本文使用 Logistic 回归分析模型来考察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参与情况的影响因素。因变量为流动人口是否参加养老、工伤、医疗与失业保险，自变量为设定的 3 组变量。表 2 给出了 3 组变量对流动人口四项社会保险参与情况影响的回归分析结果。

(|) 城市社会政策的影响

在模型中，我们估计了不同城市虚拟变量的系数，其他 5 城市流动人口社会保险的参与情况都明显低于厦门市，即有关流动人口社会保护政策越多的城市，流动人口社会保险的参保率越高

(见表 2)。从政策层面来说,厦门市从 20 世纪 90 年代就开始探讨并逐步完善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险制度,相继制订“厦门市外来从业人员住院医疗保险暂行管理办法”、“厦门市外来员工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厦门市外来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厦门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厦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等一系列相关的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法规的制定与实施规范了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待遇项目及其支付办法和标准,扩大了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有效地保护了厦门市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险权益。反观其他城市,不仅制定的政策数量相对较少,而且政策出台的时间也较晚。以泉州市为例,在其 2007 年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中规定持有“暂住证”的流动人口,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在所入住县(市、区)行政辖区内享受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十大待遇,在此之前,政府对流动人口提供的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社会保护几乎是呈空白状态。此外,由于政策的执行效果一般需要一段很长的时间才能呈现出来,因此该地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险状况能够在何种程度得到改善尚待时间的考证。

(二) 企业特征的影响

令人意外的是,企业特征对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参与情况的影响比较模糊,并不具有明显的规律性。其中,企业规模只在失业与工伤保险的模型中具有显著的正效应,企业性质则只在医疗保险的获得上具有显著性,而企业行业性质在四种社会保险参与情况上的影响效应也并不十分强烈(见表 2)。之所以出现这种状况可能与长期以来中国以经济发展为首要目标和农村以家庭为主要责任承担者的社会保护政策有很大的关系^[20]。在这种政策环境下,即使是国有企业对流动人口的使用也从来都是另眼相看的,其工资和福利明显不如正式工人,更何况是那些为了廉价地使用劳动力的外资企业与本身产权特性和规模不大,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的私营企业^[21]。最后的结果自然是使得为中国成为“世界工厂”做出巨大贡献的流动人口长期被排斥在社会保障体系之外。此外,对来自农村的流动人口而言,长期以来以家庭为单位的社会保障使得他们普遍漠视自己应有的权益,加上中国传统文化中以和为贵等传统思想可能通过影响他们的行为意识(即不会倾向于去反抗维护自身的权益)来影响他们的社会保险状况,从而使他们的社会保险参与情况普遍偏低。显然,流动人口无论在什么性质、规模与行业的企业就业,其社会保险状况都不会存在明显的差异。因此,如何在整体上提高企业为流动人口投保的积极性是当前政府迫切需要加以解决的问题。

(三) 流动人口的 个人特征与就业环境的作用

1. 流动人口个人特征的作用

流动人口的性别对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的参与并没有显著影响,但是男性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与率显著高于女性。对此可能的解释是:女性流动人口生产能力较低,从事的工作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这类工人的离职给企业带来的成本小于企业为其参保的成本;或是男性从事的工作的强度与危险度高于女性,从而被医疗保险与工伤保险覆盖的概率较高。不论何种解释,这种估计结果都反映出,较男性流动人口而言女性的社会保险权益更易受到用人单位的漠视,从而更容易陷入疾病的打击和贫困中。

在模型中,年龄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起到了显著的正效应(见表 2)。这可能是因为随着年龄的增长,自身抵抗风险能力下降,意味着其自我保险能力变弱,因而社会保险的吸引力变大,并逐渐成为一件值得优先考虑的事情。个人月收入对四种保险的参与情况都具有显著正作用,这与我们的预期基本相一致。对此的解释是:随着收入的提高,流动人口的参保能力提高,参加社会保障的可能性也就随之变大。但是,这样的结果从侧面反映了流动人口的参保意识薄弱很有可能是他们在低收入情况下的被迫选择,因为相对于子女教育、日常生活开支等目前急需的项目而言,社会保险就会显得不那么迫切。

表 2 Logistic 回归模型估计结果

自 变 量	回 归 系 数 (B)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性别 (女性为参照组)				
男	0.274	0.015	0.648*	0.016*
年龄	0.044*	0.047	0.032**	0.047*
婚姻 (以未婚为参照组)				
已婚	- 0.241	- 0.237	0.074	- 0.237
受教育年限	0.056	0.026	0.107	0.046
个人月收入 (800 元及其以下为参照组)				
800~ 1000 元	1.189**	0.873**	1.523**	0.872**
1000 元以上	2.484**	2.162**	2.305**	2.162**
职业 (以蓝领为参照组)				
白领	- 0.483	0.029	- 0.991	0.028
在外流动时间	- 0.010*	- 0.004	- 0.005	- 0.004
当前单位工作时间	0.011*	- 0.002	0.006	- 0.002
更换工作次数	- 0.135*	- 0.143	- 0.004	- 0.143
合同期限 (以无签订合同为参照组)				
1 个月~ 1 年	1.193**	1.311**	1.055*	1.311**
1 年~ 3 年	1.688**	2.002**	1.021**	2.002**
3 年以上	1.115*	1.287*	0.882*	1.287*
企业规模 (以小型企业为参照组)				
中型企业	0.182	- 0.676*	- 0.219	- 0.676*
大型企业	0.107	- 1.231**	0.088	- 1.231**
企业所有制 (以国有企业为参照组)				
私营企业	- 0.649	- 1.252	- 1.199*	- 1.252
外资及联营企业	- 0.168	0.641	- 0.933*	0.641
其他股份企业	- 0.207	0.115	- 1.080**	0.115
企业行业 (以建筑业为参照组)				
交通运输业	0.135	1.032	0.304	1.032
制造业	0.757	- 0.127	0.869*	- 0.127
商业服务业	- 0.344	- 1.295*	- 0.433	- 1.295*
城市变量 (以厦门为参照组)				
福清	- 0.485*	- 1.633**	- 2.414**	- 0.023*
福州	- 0.421*	- 0.132*	- 1.031*	- 1.428**
晋江	- 1.727**	- 1.519**	- 2.474**	- 0.741**
泉州	- 2.012**	- 2.672**	- 2.703**	- 0.022*
三明	- 0.668*	- 0.713*	- 0.464	- 0.017*
常数项	- 3.241**	- 2.966*	- 2.203*	- 2.974**
Model Chi ²	203.971**	170.665**	220.731**	199.861**
Nagelkerke R ²	0.393	0.358	0.440	0.378
模型预测准确率	79.30%	80.30%	83.30%	73.70%

注：*，**，*** 分别表示在 0.1、0.05、0.001 水平上具有统计显著性。

出乎意料的是，婚姻、职业与受教育年限对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参与情况的影响并不显著。婚姻状况影响不显著的原因可能在于，婚姻这个变量与年龄变量存在高度相关，因而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它的影响作用。职业影响的不显著可能与流动人口在城市里更多的是以出卖劳动力为生，仅仅是以相对单一的经济角色参加到城市的生产、生活过程中，而不是以社会人的角色参与，在习惯了依靠自身力量、自我承担风险的情况下，他们不愿意或者不能拨出一笔重要的收入去购买保险^[22]。然而，受教育年限影响不显著，可能在于受教育程度的高低是通过受雇于不同的职业来体现人力资本的差异^[23]，因此职业对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参与情况影响不显著的同时，教育年限的影响也不显著。

2. 流动人口就业环境的影响

作为就业正规化程度的代理变量，即劳动合同期限对流动人口参与社会保险具有显著正效应。这可能是因为签订合同且合同年限越长的流动人口就业的正规化程度相对越高，被社会保险覆盖的可能性越高。值得注意的是，在外流动时间、在当前单位的工作时间和更换工作次数，除了对参加养老保险具有一定影响力外，对其他三种保险的影响并不显著，这显然与我们的预期相

反。对这个结果的解释是：根据现有的制度安排，养老保险的缴费对象为用人单位与流动人口，因此在决定是否参保问题上，流动人口有一定的选择余地。但由于养老保险制度设计中的保险期限过长及其携带性差等特点使其无法照顾到流动人口的长远利益，才使得以流动性为主要特征之一的流动人口不愿意缴纳一笔对其而言不菲的保险金。相反，对于那些工作相对稳定的流动人口，这种制度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在他们将来的养老问题上发挥有效的保障作用，因此参加养老保险的可能性较大。然而，对于其他险种而言，在目前的政策环境下，缴费对象多为用人单位，是否决定参保更多地取决于用人单位，流动人口自身并无多大的选择余地，因而流动性对他们社会保险参与情况影响不显著。这个结果暴露了当前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制度设计的弊端，反映了我国针对流动人口特点安排的、照顾到其长远利益的社会保障制度的缺失。因此，流动人口社会保险的制度设计应该着眼于长期性，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参保流动人口进行长期保险，尽量将保险期限与工作地点、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分离，增强社会保险的可转移性与可携带性^[24]。如果不能将保险期限与用人单位和工作时间分离，流动人口参与社会保险还需要通过所在的企业或单位，那么，根据本文的分析结果，就应该增强流动人口就业的正规化程度，即加强劳动合同的签订率与延长劳动合同期限，从而提高流动人口社会保险的参与率。

四、结论及政策意义

本文在福建省6城市调查数据的基础上，通过Logistic回归模型估计城市社会政策、企业特征和流动人口个人特征对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参与情况的影响，发现：①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参与情况受地方政策影响并因地制宜，流动人口社会政策较为完善的城市，流动人口社会保险的参保率较高；②企业特征在决定流动人口社会保险的参与情况上具有一定然而有限的作用，如企业规模只在工伤保险与失业保险的模型中显著、企业所有制性质则只在医疗保险的获得上具有显著性、企业行业在四种社会保险参与情况上的影响都不十分显著；③男性更倾向于被工伤保险与医疗保险覆盖；流动人口的年龄越大，被社会保险覆盖的概率越高；个人月收入越高则越有可能获得社会保险；④职业对社会保险参与情况的影响不显著；就业越正规，越有可能获得社会保险，但是就业的稳定程度与就业经历除了对养老保险的参与率具有显著作用，对其他险种的影响并不显著。

上述结论具有重要的政策意义。首先，完善流入地对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政策在提高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参与情况上具有重要作用。各流动人口流入地应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流入地政府在这方面要承担更重要的责任。值得注意的是，此次调查的数据表明，愿意把全家户口迁入城市的流动人口只占被调查人数的34.6%，当前提条件是放弃家乡土地时，该比例下降到23.6%^[25-26]。因此，解决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问题还不能简单地把寄托于通过户籍制度改革给予流动人口城镇户口上；流入地还要根据流动人口的特点制定不同于当地户籍人口的社会保障政策，因而其在提高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参与情况的责任就更为重大。

其次，本文的研究发现，在现有的流动人口社会保险的制度安排下，收入较低、就业较不正规的流动人口与女性流动人口等自身抵抗风险能力较低的群体，却最有可能被排斥在社会保障覆盖网之外，显然这样的制度安排使社会保险的保障作用变弱，失去其应有的意义。在提倡逐步实现农民工与城镇居民同等待遇的背景下，各级政府应该保证其保障作用的发挥，强制推行社会保险以尽可能扩大流动人口社会保险的覆盖面，尤其要高度关注女性等较为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险权益问题。本文的回归结果还发现，流动人口就业的稳定性，即城市工作经历、在目前单位工作时间与更换工作次数对除养老保险之外的其他险种的参与情况没有显著影响。这表明，即便是就业稳定程度高的流动人口参与社会保险的可能性也未必就大，由此可见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参与情况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与此同时，本文的分析结果也说明不能过分地强调流动人口的流动性对其参加社会保障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事实上，过分强调这种负面影响，甚至认为其无法改变的观点是在为部分企业、地方政府逃避或者拖延解决流动人口社会保险问题提供了一个合理的借口^[27]。正如周沛认为，社会保险“跨地区转移的困难主要不是技术问题，更主要的恐怕是观念问题，在

社会流动度很高的今天, 只要从保护社会成员社会保险的权益之角度考虑, 真正地为‘民生’考虑, 这个问题的解决在技术上是“不难的”^[28]。因此, 积极设计和完善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险制度, 才是解决流动人口社会保险问题的根本所在。

第三, 要实现社会保险体系对流动人口的保障功能, 在目前的制度安排下, 还必须考虑到企业的作用。本文的估计结果显示, 企业特征对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参与情况的影响并不显著, 即便是在国有企业与大型企业中, 流动人口各种社会保险的参与情况也不见得比其他私营或者小型企业高。这说明, 规模越大的企业与国有性质的企业用工未必规范, 也并非更加倾向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与地方政策措施。因此, 政府要强制企业为流动人口投保, 加强监督全部企业执行社会保险政策的情况, 且不应该放松对国有与大型企业的监督力度。同时, 还要考虑如何提高企业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从而逐步地提高企业在承担流动人口社会保障方面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 农民工生活质量调查 [EB/OL]. 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oldwely/tjfy/fdxg/t20061011_402358407.htm.
- [2] 陈映芳. “农民工”: 制度安排与身份认同 [J]. 社会学研究, 2005, (3): 119- 133.
- [3] 高文书. 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的影响因素研究 [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7, 13 (5): 66- 72.
- [4] 朱宇. 国外对非永久迁移的研究及其对我国流动人口问题的启示 [J]. 人口研究, 2004, (3): 52- 59.
- [5] Zhu, Y. China's floating population and their settlement intention in the cities: Beyond the Hukou reform. *Habitat International*, 2007, 31 (1): 65- 76.
- [6] Zhu, Y and Chen, W. The settlement intention of China's floating population in the cities: recent changes and multi-faceted individual-level determinants,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Forthcoming, 2009.
- [7] 蓝春娣, 任保平. 关于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的思考 [J]. 社会科学研究, 2004, (5): 106- 111.
- [8] 郑功成, 黄黎若连. 中国农民工的问题与社会保护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 [9] 周聿峨, 阮征宇. 当代国际移民理论研究的现状与趋势 [J]. 暨南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 2003, (3): 1- 8.
- [10] 谢桂华. 农民工与城市劳动力市场 [J]. 社会学研究, 2007, (5): 84- 111.
- [11] 同 [3].
- [12] 刘林平, 张春泥. 农民工工资: 人力资本、社会资本、企业制度还是社会环境? ——珠江三角洲农民工工资的决定模型 [J]. 社会学研究, 2007, (6): 114- 137.
- [13] 理查德·斯格特. 组织理论 [M]. 黄洋, 李霞, 申薇, 席侃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 [14] 同 [5].
- [15] 林李月, 朱宇. 两栖状态下流动人口的居住状态及其制约因素——以福建省为例 [J]. 人口研究, 2008, (3): 48- 57.
- [16] 王震. 乡城流动工人医疗保险覆盖率及其影响因素的经验分析——基于大连、上海、武汉、深圳、重庆五城市调查数据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7, (5): 60- 71.
- [17] 国家统计局设管司. 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 (暂行) [EB]. 中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oldwely/tjtz/qyhsbz/t20030528_80450.htm.
- [18] Barrett, G. F and Robert C. Adverse Selection and the Decline in Private Health Insurance Coverage in Australia: 1989- 95, *The Economic Record*, 2003, 79 (246): 279- 296.
- [19] 同 [3].
- [20] Cook, S. and Kwon, H. Economic reform and social protection in East Asia. Paper presented to the ISS-IH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universalisation of social protection, 17~ 20th February 2008, Delhi, India.
- [21] 同 [12].
- [22] Norton, A., Conway, T. and Foster, M. Social protection: defining the field of action and policy. *Development policy review*, 2002, 20 (5): 541- 567.
- [23] 同 [12].
- [24] 同 [16].
- [25] 同 [5].
- [26] 同 [6].
- [27] 林梅. 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研究 [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07, (1): 78- 83.
- [28] 姚忆江. 广东: 流动人口养老保险异地转移真的没办法吗? [N]. 南方周末, 2008- 04- 17.

[责任编辑 童玉芬]